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柯宥辰
電話：04-7531563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157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函送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相關附件乙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7年5月7日中正自重字第234號函。
- 二、另貴重劃區尚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-1條規定之情事，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，暫緩出售。有關本重劃區陳宇德君（被繼承人：陳溪南先生）於107年4月16日陳情書所陳之疑義，請貴重劃會妥為處理，以保障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電2018-05-17交
交15:40:0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